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承兑、贴现等常规业务。

2026 年 1 月 5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红、胡伟、尚鹏、李秋硕、戚飞燕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还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一般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2026 年预计情况	截至 2025 年
----	-----	----------	------------	-----------

					末余额 ⁽²⁾
			预计额 度	其中最大净额 ⁽¹⁾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66,000	175,000	59,675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5,000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	15,000		12,175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0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9,950		9,550
		张家港市沃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8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53,000		9,714.36
合计			278,950	175,000	176,114.36
2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197,500	25,000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5,500		45,500
		张家港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100		16,300
		张家港市金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16,800		2,940
		张家港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29,100		18,246.35
		合计	197,500	197,500	136,986.35
3	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28,100	0
		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10,100		8,650
		合计	28,100	28,100	8,650
4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沙洲新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500	140,100	19,500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300		9,000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8,800		18,900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6,720		15,800
		张家港市沙上人家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0		4,790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27,690		24,250.22
	合计		180,000	140,100	92,240.22
5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000	165,000	54,160.58
		张家港市东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9,800
		张高新(张家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33,900
		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700		6,230
		张高新(张家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张高新(张家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0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5,300		5,300
	合计		181,000	165,000	129,290.58
6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27,250	33,250	16,923.46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6,000		826.44
		合计	33,250		17,749.90
7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3,900	3,900	1,800
8	关联自然人		3,000	3,000	516.35
	总计 ^[3]		905,700	745,850	563,347.76

注[1]:净额是指扣除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国债质押、存单质押后的授信金额,下同;

注[2]:授信类交易余额是指包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国债质押、存单质押的授信类额度实际使用金额,下同;

注[3]: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

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根据上述预计情况，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类交易预计额度净额占比、最大关联集团净额占比及最大单一关联方净额占比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2. 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商业银行）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商业银行）	2026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5年末余额
1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2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3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
4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10,300
5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8,660.53
总计		162,000	48,960.53

3. 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2026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5年末余额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沃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80,000.93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4,073.65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1,989.3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50,000	255.63
		合计	210,000	96,319.57
2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7,061.34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4,423.67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100,000	22,860.40
		合计	250,000	64,345.41

3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产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73.83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0,000	0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50,000	740.95
	合计		140,000	814.78
4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468.28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50,000	5,947.99
	合计		100,000	26,416.27
5	其他关联法人		20,000	0
6	关联自然人		20,000	8,846.08
总计			740,000	196,742.11

4. 理财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2026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5年末余额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21,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50,000	300
	合计		150,000	31,300
2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0	100
3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	0
4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	0
5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20
6	其他关联法人		20,000	19.50
7	关联自然人		20,000	5,223.90
总计			380,000	36,663.40

5.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5年末余额
所有关联方	5,000	2,101.7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一般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2025年预计情况		截至2025年末余额	披露日期
			预计额度	其中最大净额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0	2025-3-2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59,675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		0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6,000		5,000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	15,000		12,175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0	
		张家港中美超薄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925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9,950		9,550	
		张家港市沃丰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3,000		4,789.36	
		合计	294,950	200,000	176,114.36	
2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2,000		45,500	2025-3-2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张家港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000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40	

	企业	司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100		16,300	
		张家港市沙洲湖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9,700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23,100		33,546.35	
		合计	162,200	162,200	136,986.35	
3	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	6,000	15,800	0	2025-3-2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9,800		8,650	
		合计	15,800	15,800	8,650	
4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沙洲新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500	160,000	19,500	2025-3-2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300		9,000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00		18,900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0,500		15,800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36,700		29,040.22	
		合计	192,800	160,000	92,240.22	
5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49,100	54,160.58	2025-3-2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张家港市东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9,800	
		张高新(张家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900		33,900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20,200		21,430	
		合计	159,100	149,100	129,290.58	
6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33,000	30,000	16,923.46	2025-3-2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6,000		826.44	
		合计	39,000	30,000	17,749.90	
7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4,000	4,000	1,800	2025-3-2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计额度的公告》
8	关联自然人	3,000	3,000	516.35	2025-3-29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总计		870,850	724,100	563,347.76	

2. 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商业银行）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商业银行）	2025 年预计额度	截至 2025 年末余额	披露日期
1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2025-3-29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3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	
4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10,300	
5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37,000	38,660.53	
总计		129,000	48,960.53	

3. 存款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2025 年预计额度	截至 2025 年末余额	披露日期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	2025-3-29 《关于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4,073.65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张家港市沃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80,000.9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50,000	2,244.99	
	合计		350,000	96,319.57	
2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7,061.34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100,000	37,284.07	
	合计		200,000	64,345.41	
3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	张家港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12,000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10,000	2,766.62	
	合计		60,000	14,766.62	
4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4.75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0,000	0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50,000	760.03	
	合计		150,000	814.78	
5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468.28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50,000	5,947.99	
	合计		100,000	26,416.27	
6	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0	
7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	0	
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		150,000	29,077.51	
9	其他关联法人		5,000	0	

10	关联自然人	20,000	8,846.08	
	总计	1,060,000	240,586.24	

4.理财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2025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5年末余额	披露日期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25-3-2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21,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50,000	300	
	合计		150,000	31,300	
2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0	100	2025-3-2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3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	0	
4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	0	
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	
6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20	
8	其他关联法人		10,000	19.50	
9	关联自然人		20,000	5,223.90	
总计			570,000	36,663.40	

5.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额度	截至 2025 年末余额	披露日期
所有关联方	5,000	2,101.75	2025-3-29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超出年度预计额度部分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备案或审议。

注[4]: 相关交易已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注[5]-[6]: 截至披露日,以上企业均已不属于本行关联方,相关数据均为其退出关联方名单前交易余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施一新,注册资本: 30,100 万美元,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5 日,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不含危化品);废钢收购、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限煤焦油、粗苯、硫磺)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6,430,248.22 万元,净资产 2,376,271.0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80,726.25 万元,净利润 184,144.56 万元(未经审计)。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亚庆,注册资本: 112,800.17625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 2 号玖隆大厦(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接受委托从事动产质押物监管,搬运装卸,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矿产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

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木材购销，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收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436,174.96 万元，净资产 183,344.6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5,375.17 万元，净利润 6,947.58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龙胜，注册资本：3,463.229 万美元，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3 日，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规格的低合金钢、普碳钢、优特钢，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883,866.28 万元，净资产 311,810.4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79,240.60 万元，净利润 38,829.50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琰，注册资本：5,8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8 日，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 2 号玖隆大厦（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经营范围：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29,170.79 万元，净资产 15,406.8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34,973.99 万元，净利润-1,812.70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一新，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3 日，地址：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沙钢科技大楼 307 室），经营范围：无取向硅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卷）、镀锡板（卷）、镀锡基板卷、冷硬板（卷）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320,476.94 万元，净资产 421,072.0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85,903.60 万元，净利润 12,864.59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沃丰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鑫，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1 号玖隆物流园），经营范围：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电梯及相关配件、煤炭、焦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橡塑制品、日用百货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592,200.40 万元，净资产 54,076.1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49,326.24 万元，净利润 13,495.33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科，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27 日，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经营范围：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工品除外）、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391,582.21 万元，净资产 159,965.3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776,015.37 万元，净利润 8,106.14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季永新，注册资本：219,382.5445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28 日，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经营范围：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427,703.02 万元，净资产 1,029,299.1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27,910.16 万元，净利润 42,791.52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关于关

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国兵，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5 日，地址：杨舍镇永安路 950 号，经营范围：资产（资本）经营、房地产、实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7,682,978.34 万元，净资产 2,332,712.2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6,655.98 万元，净利润 1,926.55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樊毓峰，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4 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东路 333 号，经营范围：城乡一体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业投资、开发、收益；物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苗木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805,606.92 万元，净资产 497,317.44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951.42 万元，净利润 98.74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向军，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31 日，地址：杨舍镇沙洲西路 368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93,898.93 万元，净资产 107,717.23 万元，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5,275.21 万元，净利润 84.78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辉，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3年5月29日，地址：杨舍镇暨阳湖生态园，经营范围：对旅游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游乐设施开发、经营（凡涉及行政项目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旅游纪念用品开发、销售，水产养殖；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礼仪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67,894.47万元，净资产69,822.3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9,888.09万元，净利润69.55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金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春磊，注册资本：52,728.96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0年6月25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2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股权投资；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06,468.27万元，净资产59,946.8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7,105.24万元，净利润2,911.33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国兵，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1年11月14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1号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685,205.09 万元，净资产 440,195.5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9,515.87 万元，净利润 321.47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渊，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8 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范港村 6 号），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现金保管处理、清分整点、清机加钞及其他金融外包服务；弱电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金属结构销售；纸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4,470.03 万元，净资产 21,856.1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461.52 万元，净利润 1,697.55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文朝，注册资本：89,885.9835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2 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B2701，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它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及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20,907.67 万元，净资产

103,907.80 万元,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09.13 万元, 净利润-814.3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东，注册资本：30,147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9 日，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655 号，经营范围：从事酒店经营（客房、餐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酒店管理；洗涤服务；提供游泳、健身相关的配套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8,994.54 万元，净资产 110,356.7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52.73 万元，净利润 3,435.33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东，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中路 170 号（沙洲宾馆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50,496.12 万元，净资产 24,830.6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

业收入 12,238.67 万元，净利润 19.6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为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沙洲新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35,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 日，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3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655,878.21 万元，净资产 149,707.9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54,762.36 万元，净利润 12,485.35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徐聪，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昌路 718 号沙洲大厦 1205、1212，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资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

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339,588.80 万元，净资产 1,442,307.4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98,162.39 万元，净利润 3,434.89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锋，注册资本：72,600 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5 日，地址：锦丰镇锦南路科技创业园，经营范围：对科技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331,544.80 万元，净资产 79,642.1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6,889.38 万元，净利润 3,820.09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锋，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17 号 1 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393,512.01 万元，净资产 114,765.4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1,079.60 万元，净利润 3,490.27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沙上人家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琦，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锦绣路 3 号南楼 522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用品

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20,882.96 万元，净资产 52,674.1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78,393.50 万元，净利润 3,250.1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向公司派出股权董事的法人股东。该关联人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二）的规定。同时，本行将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永立，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9 日，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53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收益；房地产开发经营；区域环境治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建设与管理；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建材、日用品、纺织原料、工艺品、苗木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6,846,879.29 万元，净资产 2,039,701.2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6,438.83 万元，净利润 3,666.88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东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雅君，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

市塘桥镇富民路 121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办公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80,939.62 万元，净资产 30,781.6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91.76 万元，净利润 315.72 万元（未经审计）。

张高新(张家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腾冰，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 日，地址：塘桥镇南塘村，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500,957.04 万元，净资产 31,146.2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86.86 万元，净利润 1,519.15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晖，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272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478,924.18万元,净资产254,056.7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6,682.66万元,净利润4,285.93万元(未经审计)。

张高新(张家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正新,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3年4月13日,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镇中路5-7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肥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99,241.99万元,净资产12,867.9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01.85万元,净利润155.93万元(未经审计)。

张高新(张家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1年7月30日,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27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档案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44,680.10万元,净资产5,079.2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629.44万元,净利润88.35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向公司派出股权董事的法人股东。该关联人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二)的规定。同时,本行将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

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华友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玉琪，注册资本：7,016.563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5年9月28日，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旺西村金港大道西侧），经营范围：用于发电、石化等的合金管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以及上述产品的咨询、维修、售后服务等（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59,088.59万元，净资产29,401.28万元，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45,504.30万元，净利润914.26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原公司监事陈玉明近亲属为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祁一民，注册资本：5,18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2年1月29日，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凤凰大道16号，经营范围：电站锅炉、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燃煤注汽锅炉、锅炉辅机、锅炉部件、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锅炉鳍片管、省煤器、热管、空预器弯管、锅炉配件、环保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锅炉配件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2025年9月

末，总资产 12,696.79 万元，净资产 7,062.62 万元，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8,434.64 万元，净利润 672.3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原公司监事陈玉明近亲属为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锦圣，注册资本：116,274.1071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28 日，地址：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 999 号，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8,344,099.55 万元，净资产 680,039.9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0,332.81 万元，净利润 35,483.3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持有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含）以上股份，且向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桐，注册资本：62,828.4443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31 日，地址：泰

兴市国庆东路 166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以及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5,766,601.99 万元，净资产 445,044.1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2,061.47 万元，净利润 46,858.0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持有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含）以上股份，且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向东，注册资本：126,335.3553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7 日，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98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8,288,093.72 万元，净资产 700,103.62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7,295.75 万元，净利润 51,996.2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持有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含）以上股份，且向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

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秦振中，注册资本：9,547.2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3 日，地址：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 166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5,095.49 万元，净资产 15,993.8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384.26 万元，净利润 856.0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控制的子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景林，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1 日，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广场街 164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持金融许可证方可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97,634.36 万元，净资产 29,489.8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161.96 万元，净利润 1,277.6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制的子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

(四) 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行的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2、本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本行的主要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本行利益，也有利于提高本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该议案中预计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符合本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